附件1

## 中秋、国庆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

## 通报典型案例

为持续推进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推出“中秋、国庆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不断释放从严纠治的强烈信号。专区开设“我要举报”窗口，链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举报平台，欢迎广大网友通过网站、手机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对节日期间易发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问题进行举报。专区“每周通报”栏目从9月14日起，分3次集中对各地查处的“四风”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强化警示震慑，确保节日风清气正。

**1.辽宁省阜蒙县政协原副主席、县农业农村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辛立东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9年至2021年，辛立东在担任阜蒙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高档白酒、金条、茶叶等礼品及礼金，折合共计251万元。辛立东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7月，辛立东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辽宁省纪委监委）

**2.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党群工作部原部长唐链公款吃喝问题。**2021年春节前后，经唐链同意，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党群工作部全体职工先后两次聚餐，共计发生费用5813元，其中4746元采取化整为零分次开票的形式，经唐链签字审核后在单位公款报销。唐链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2年6月，唐链受到党内严重警告、降级处分，免职处理，并责令退赔相关费用。其他相关责任人分别受到相应处理。（重庆市纪委监委）

**3.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梁西玉违规接受宴请、收受礼金问题。**2019年、2020年，梁西玉在负责金川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期间，3次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2020年春节前，梁西玉收受某棚改项目施工单位所送礼金1万元。2022年4月，梁西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甘肃省纪委监委）

**4.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建筑工程规划股股长刘宏杰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收受礼金问题。**2020年11月，刘宏杰与家人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赴三亚旅游6天，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2020年12月，刘宏杰违规收受私营企业主礼金6666元。2021年10月，刘宏杰受到政务记大过处分。（河北省纪委监委）

**5.浙江省舟山市海宇围垦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陶宇波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7年至2022年，陶宇波在担任浙江省舟山市海宇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下属普陀台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某保安公司总经理陈某等人所送香烟、白酒、海鲜礼包等礼品，折合共计1.6万元。陶宇波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2年4月，陶宇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浙江省纪委监委）

**6.吉林省集安市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保护中心副主任李延国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21年9月18日，李延国借中秋节之机，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赠送的4箱白酒。2022年4月，李延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吉林省纪委监委）

**7.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苏永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7年至2021年每年春节、中秋节、国庆节前，苏永宁先后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以拜年拜节为名所送11张购物卡等礼品礼金，折合共计1.19万元。2022年6月，苏永宁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

**8.安徽省五河县头铺镇科技示范园副园长祁传海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旅游活动安排问题。**2020年8月，祁传海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许某某安排，在其承包的示范园食堂接受宴请。同月，祁传海还接受许某某安排，与朋友到青岛崂山风景区游玩，相关费用由许某某支付。2022年6月，祁传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安徽省纪委监委）

**9.福建省龙岩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派出所业务指导大队大队长王伟建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4年至2020年，王伟建在担任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网安大队大队长，西城派出所副所长、所长期间，多次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赠送的烟酒茶等礼品。王伟建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年5月，王伟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福建省纪委监委）

**10.海南省屯昌县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王云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3年至2020年春节、中秋节期间，王云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屯昌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某某所送白酒、香烟、月饼等礼品，折合共计5086元。王云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8月，王云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海南省纪委监委）

**11.湖北省石首市档案馆副馆长徐永春违规操办父亲丧事问题。**2021年10月7日至9日，徐永春在操办父亲丧事期间，主动通知相关单位同事及朋友，违规收受72名非亲属人员所送礼金共计4.1万元。2022年5月，徐永春受到政务记大过处分，免去石首市档案馆副馆长职务，违纪所得予以收缴。（湖北省纪委监委）

**12.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钟东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2016年1月至2021年7月期间，钟东违规将本单位公务用车用于个人上下班等非公务活动，累计加油68次，油费共计1万余元。2022年3月，钟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